

# 关于对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77 号

贵州好生活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好生活）董事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关于商誉

你公司年报本期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收购赤水华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水华融）、赤水凌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水凌好）形成商誉以及期末商誉是否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你公司年报，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0,798,852.31 元，较期初增加 9,477,384.83 元，均为 2022 年 10 月收购赤水华融和赤水凌好形成，公司购买资产时未对上述两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仅披露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 4,125,800.67 元和-103,185.50 元，根据交易对价与被收购方总资产的差额计算形成商誉分别为 7,874,199.33 元和 1,603,185.50 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余商誉 1,321,467.48 元系以前年度收购泸州每家乐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家乐）形成，本期未披露每家乐经营情况，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被收购方资产和经营情况、前期与其合作情况、员工任职等方面的历史渊源等，说明收购对价的确认依据以及被收购资产未

经审计的原因，并结合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收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等，说明公司相关收购对价是否公允，商誉确认是否适当；

(2) 结合赤水华融、赤水凌和每家乐所处行业整体经营情况、收购后业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以及与盈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准备及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66,730,595.80 元，较期初增加 74.73%，公司解释系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较慢，根据账龄明细，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58,068,091.33 元，占当期销售金额的 63.91%，公司未按照账龄列示减值计提情况，根据欠款方，第一大欠款方赤水市华融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和第二大欠款方贵州天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欠款金额分别为 4,292,167.74 元、3,613,690.86 元，均超过公司本期对其销售金额（4,015,131.37 元和 3,164,991.71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情况，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的原因，除疫情影响外，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的主要因素；

(2) 按照账龄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价值测试方式、减值计算依据、会计处理等，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3) 说明公司本年度主要客户新发生欠款金额高于对其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信用情况及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增加收入的情况，并结合期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公司对于回购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购款情况。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6,416,122.90 元，占总资产的 21.56%，去年同期为 43,753,737.88 元。公司未在资产结构负债分析部分列示并说明变动原因。根据明细，公司 2-3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636,505.23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第一大欠款方赤水好生活智慧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超市）欠款金额 26,327,164.32 元，第二大欠款方贵州碧阳恒通有限公司欠款金额 5,933,914.95 元，第四大欠款方为个人肖虹，欠款金额 480,000.00 元。

经查，智慧超市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公司以 48 万元对价出售该公司 100%给肖虹，肖虹为公司原董事，于 2022 年 1 月离职，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你公司多次对智慧超市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9,400,000 元，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肖远。

请你公司：

(1) 结合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等，说明未将其列示在主要资产结构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性质、欠款方等，说明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形成背景、原因，并说明与智慧超市形成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并结合资金流水、相关款项收回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说明对外转让智慧超市全部股权的原因和转让对价的确认依据，相关交易是否公允，说明肖虹与肖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并结合肖虹离职情况等，说明是否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肖虹欠款是否为股权转让款以及肖虹未能支付对价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他应收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4、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金额为 17,509,427.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26%，公司解释主要是预定智能设备的货款，预付款第一大欠款方贵州坤盛钦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盛钦诚）欠款金额 13,500,000.00 元，占比 77.10%。

经查，坤盛钦诚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安防设备销售，成立于 2020 年，实缴资本为 0，2022 年参保人数为 0，非你公司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坤盛钦诚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退出人员王锋为你

公司现任监事，于 2022 年 1 月任职。

请你公司：

(1) 结合坤盛钦诚的主营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等，说明你公司采购的主要智能设备的名称、用途、价格及采购必要性，并说明智能和科技性的主要体现方面，你公司解释预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预定智能设备的货款是否充分合理；

(2) 结合坤盛钦诚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规模等，说明坤盛钦诚非你公司主要供应商但你公司对其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现任监事王锋在坤盛钦诚及你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采购前后扮演的角色，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结合除坤盛钦诚外的其他主要预付对象名称、资信情况、期后预付账款结转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预付账款整体及账龄期为 1-2 年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形成的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结合预订的货物价值变动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适当性、预付账款结转期间是否适当。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5、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你公司年报，你对合并范围外相关主体存在担保情况，其中对赤水好生活智慧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超市）担保余额

2,400,000 元，对赤水市百居室内装饰材料经营店担保余额 3,989,400 元，公司年报解释赤水好生活智慧超市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挂牌公司出售该公司 100%的股权，调出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公司：

(1) 进一步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原因及商业背景，并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部文件、风险评估过程、需履行的必要程序等，说明公司关于担保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结合股权交易时间、风险等具体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出售智慧超市股权时未解除相关担保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担保事项及预计负债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6、关于合并范围

你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发生较大变动，除购买赤水华融和赤水凌好 100%股权外，公司披露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公司 3 家，通过转让、对外承包等方式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3 家，交易对价为 0。

请你公司：

(1) 说明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的形成背景、原因，并结合新纳入合并范围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经营情况等，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

主要影响；

(2) 结合对外转让和承包的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主要条款、出让原因等，说明公司以 0 对价转让和承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合并范围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 7、关于供应商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公司，本期主要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第二至第五大供应商均为本期新增供应商，其中，第四大供应商和第五大供应商均为蔬菜批发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2,111,353.39 元。公司去年第二至第五大供应商同样为农副产品、调味品供应商。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行业特点，采购需求等，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农副产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公司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 8、关于研发支出

你公司 2022 年报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主要事项除商誉外，还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 1,659.34 万元，其中：2022 年增加开发支出 369.83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期末开发支出是否发生减值取得准确、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为你公司已连续服务 7 年，并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收入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公司需要持续高额投入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研发科目明细、费用归集金额及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较高、研发支出资本化占比较高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开发支出的主体形成时间、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就开发支出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意见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要求，客观、谨慎的对于公司开展审计业务，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执业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11 日